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術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術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不向此等股份配售新股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88條：

88. 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除非單獨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們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通知(「**提名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同時遞交每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

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或股東們，須在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而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祇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此外，有關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該等通知是在有關此項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的，則遞交期限應在寄發有關此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2年4月2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1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1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9)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